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闽减办[2024]9号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终止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 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减灾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局,平潭综合实验区减灾委员会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,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:

鉴于6月9日至6月19日强降雨给我省带来的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等灾害过程已结束,全省灾情已基本稳定。省减灾办、省应急厅决定6月27日18时终止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III级应急响应。请各相关地区、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切实做好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。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6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应急管理部, 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